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號

原告 福德祠

法定代理人 陳東源

訴訟代理人 王中騏律師

被告 陳昭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5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21,636元，及就已到期之金額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編號稅籍查詢資料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文暨臺北市寺廟登記證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103年8月26日函文、房屋繳款書、房屋借用契約書、房屋借用契約終止協議書、建物所有權狀等物為證，經核與其所主張

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所請求被告按月給付不當得利金額另加計遲延利息部分，就已到期之部分，應予准許，尚未到期部分，因尚未遲延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不當得利為請求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至於按月給付之不當得利金額，尚未到期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陳立偉